

附表五

編號	事實	主文	偽造署押及枚數
1	附表一編號1及附表三編號1、2	寸光輝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附表三「偽造之署押」欄編號1、2所示「江衍忠」之署名共參枚均沒收
2	附表一編號2	寸光輝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行使偽造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附表四編號2「偽造署押所在欄位」所示「陳啟晉」署名共柒枚均沒收
3	附表一編號3	寸光輝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共柒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附表三編號3至9「偽造之署押」所示「侯耀程」之署名共拾參枚均沒收
	附表	寸光輝犯竊盜罪，處有	如附表四編號4「偽造署

4	一編 號4	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行使偽造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押所在欄位」所示「王明志」署名共肆枚均沒收
5	附表 一編 號5	寸光輝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行使偽造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附表四編號5「偽造署押所在欄位」所示「曹維中」署名共參枚均沒收
6	附表 一編 號6/ (1)、 (2)	寸光輝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行使偽造文書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附表四編號6「偽造署押所在欄位」所示「馬湧翔」署名共陸枚均沒收
7	附表 一編 號7	寸光輝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行使偽造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	如附表四編號7「偽造署押所在欄位」所示「涂冠名」署名共參枚均沒收

		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8	附表一編號8(1)、(2)	寸光輝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行使偽造文書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附表四編號8「偽造署押所在欄位」所示「陳俊吉」署名共陸枚均沒收
9	附表一編號9	寸光輝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行使偽造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附表四編號9「偽造署押所在欄位」所示「洪嗣博」署名共參枚均沒收
10	附表一編號10及併辦	寸光輝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行使偽造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附表四編號10「偽造署押所在欄位」所示「阮俊貿」署名共參枚均沒收
11	附表一編號11	寸光輝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行使偽造文	如附表四編號11「偽造署押所在欄位」所示「宋品晶」署名共玖枚均沒收

		書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	
12	附表二編號1	寸光輝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行使偽造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附表四編號12「偽造署押所在欄位」所示「賴惠婷」署名共參枚均沒收
13	附表二編號2	寸光輝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行使偽造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附表四編號13「偽造署押所在欄位」所示「劉淑宜」署名共柒枚均沒收
14	附表二編號、附表三編號10、11	寸光輝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附表三編號10、11「偽造署押」欄所示「劉鎮璋」之署名共肆枚均沒收
15	附表二編號4、(1)、	寸光輝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行使偽造文	如附表四編號15「偽造署押所在欄位」所示「吳承源」署名共陸枚均沒收

	(2)、 (3)/吳承源	書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16	附表二編號5、附表三編號12	寸光輝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附表三編號12「偽造署押」欄所示「張有棟」之署名壹枚沒收
17	附表二編號6	寸光輝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如附表四編號17「偽造署押所在欄位」所示「許惠」署名共貳枚均沒收